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能斯达”）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50 万元贷款。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苏州能斯达该笔贷款提供不超过 15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637579XF

注册资本：1,020.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小水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98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产品、传感器、集成电路、软件、微控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安防产品、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水处理系统、新风系统、新风机；从事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苏州能斯达 51% 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97.27	778.64
负债总额	59.24	51.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24	51.47
净资产	838.03	727.17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7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90.08	31.21
利润总额	-93.77	-117.07
净利润	-93.25	-117.07

（注：2016年财务数据为已经审计数据，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债务人）：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150万元人民币；
- 4、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期限：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能斯达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苏州能斯达的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平、合理、对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苏州能斯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不超过26,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16%；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450万元，占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5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